

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PS20221208JTGC0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四平市, 伊通满族自治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地方自筹17268048元, 招标人为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0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1标段;
- (002)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2标段;
- (003)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3标段;
- (004)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4标段;
- (005)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5标段;
- (006)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6标段;
- (007)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7标段;
- (008)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8标段;
- (009)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9标段;
- (010)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10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tj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2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2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jlgj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3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3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jlgj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

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4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4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11g1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

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5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5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11g1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6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6标段)的投标人资

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

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7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7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11g1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8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8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11g1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09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09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11g1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



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010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10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ll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5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6月30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单位，2023年6月25日到2023年6月30日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

#### 七、其他

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PS20221208JTGC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已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伊交发[2022]13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

2.2建设地点：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0个标段。

标段 名称及工程内容

01 靠山镇河沿子桥(改建6-16.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02 靠山镇河沿子新开河桥（改建3-10.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03 西苇镇民主桥（改建3-13.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04 伊通镇孟家屯西桥(改建1-

13.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涵洞5道、路基水毁3处

05 靠山镇太平村过水桥(新建2-

5.0m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太平小桥（维修）、抚公线K328+500太阳岭涵洞1-2米盖板涵、涵洞1道、路基水毁4处

06

伊通镇高家屯桥（维修）、孟家屯小桥（维修）、联家店小桥（维修）；大孤山镇饶盖线K1091+520涵洞

07

大孤山镇路基水毁4处；伊丹镇涵洞1道；永盛街道路路基水毁1处；河源镇涵洞1道

08 营城子镇涵洞1道、路基水毁5处

09

西苇镇蛤蟆塘八队桥（维修）、涵洞1道、路基水毁2处；二道镇茶馆桥（维修）、涵洞1道、路基水毁1处

10

黄岭子镇路基水毁3处；小孤山镇路基水毁2处；莫里青乡涵洞2道、路基水毁3处；马鞍镇涵洞2道、路基水毁3处

2.4计划工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128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最低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jlgx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6投标人只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单位，2023年6月25日到2023年6月30日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完善投标信息：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完善投标信息，避免出现上传不了投标文件的问题。

4.2已在四平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尽快联系CA公司人员办理CA激活，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可办理，省内互通。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4-

3211113。投标交易主体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完善主体信息后才可开展交易活动。

4.3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征集从业企业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http://jty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011/t20201118\\_7749408.html](http://jty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011/t20201118_7749408.html)），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技术支持咨询电话15011008709（办公电话）。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方法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6. 投标文件传递方式要求、截止时间

6.1传递方式要求：投标人应在传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传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09时00分，逾期传递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3各投标单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平台)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体化平台相关操作手册（<http://www.jl.gov.cn/ggzy/dzhpx/czsc/>）投标人自行下载。

## 7、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7.1开标时间:第一信封：2023年7月19日09时00分；第二信封：2023年7月19日14时30分

7.2开标地点：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

7.3 本项目采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7.4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传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入腾讯会议，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姓名+电话”，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

## 8、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siping.gov.cn/>) 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l.gov.cn/ggzy/>)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9.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

地 址: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大街39号

邮政编码:130700

联 系 人:李治强

电 话:18686549493 (办公电话)

招标代理: 吉林省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建新街25号

邮政编码: 136000

联 系 人: 赵乐

电 话: 0434-5022056

传 真: 0434-5022056

监督部门: 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 0434-422619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  
地址：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大街39号  
联系人：李治强  
电话：18686549493（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建新街25号  
联系人：赵乐  
电话：0434-5022056  
电子邮件：944895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SPS20221208JTGC01

文件公开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道路桥涵水毁防护工程。

1.2建设地点：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1.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0个标段。

| 标段 | 名称及工程内容   |
|----|---|
| 01 | 靠山镇河沿子桥(改建6-16.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
| 02 | 靠山镇河沿子新开河桥(改建3-10.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
| 03 | 西苇镇民主桥(改建3-13.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
| 04 | 伊通镇孟家屯西桥(改建1-13.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涵洞5道、路基水毁3处                           |
| 05 | 靠山镇太平村过水桥(新建2-5.0m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太平小桥(维修)、抚公线K328+500处2米盖板涵、涵洞1道、路基水毁4处 |
| 06 | 伊通镇高家屯桥(维修)、孟家屯小桥(维修)、联家店小桥(维修);大孤山镇饶盖线K1091-                       |
| 07 | 大孤山镇路基水毁4处;伊丹镇涵洞1道;永盛街道路路基水毁1处;河源镇涵洞1道                              |
| 08 | 营城子镇涵洞1道、路基水毁5处   |
| 09 | 西苇镇蛤蟆塘八队桥(维修)、涵洞1道、路基水毁2处;二道镇茶馆桥(维修)、涵洞1道、路                         |
| 10 | 黄岭子镇路基水毁3处;小孤山镇路基水毁2处;莫里青乡涵洞2道、路基水毁3处;马鞍镇涵洞2                        |

1.4计划工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128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 务 要 求                        |
|--------------------------------|
| 投标人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注：投标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小于1，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将不予返还，直至工程结束；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自动作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执行投标人须知1.4.4规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br>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b>工程师</b> 职称；<br>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已经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 <b>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b> 》；<br>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B类</b>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br>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b>工程师</b> 职称；   |  |

注：

- 1、上述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专业为交通运输，则需提供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的毕业证。
- 3、“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报价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低)的优先；</p> <p>(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优先。</p>   |
| 2.1.1<br>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p>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p>2.1.1</p> <p>2.1.3</p> |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p>2.1.2</p>              | <p>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p>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sup>1</su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br>主要人员：30分<br>技术能力：15分<br>履约信誉：15分<br>评标价：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br>详细评审标准           | /  |
| 3.2.4 | 通过第一个<br>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br>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

<sup>1</sup>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2</sup> |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施工总体方案                    | 10 | 6~10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 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        |          |                           |    | 6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        |          |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项目风险预测体系或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 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        |          |                           |    | 6    | 内容完整;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 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        |          |                           |    | 6    | 内容完整;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 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        |          |                           |    | 6    | 内容完整;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6    | 每提供1项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5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6分, 最多加6分。没有业绩不加分。 |
|                        |        |          |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6    | 每提供1项类似工程项目总工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5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6分, 最多加6分。没有业绩     |

<sup>2</sup>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项分值小数点后二位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最终评分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不得分。  |
|                  |          |     |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2.2.2(3)<br>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5分 | 企业施工业绩   | 15 | 15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提供1项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15分, 最多加15分。没有业绩不得分。 |
| 2.2.4(3)<br>其他因素 | 履约<br>信誉 | 15分 | 投标人的信誉等级 | 15 | 15 | 信誉等级AA级以上得15分   |
|                  |          |     |          |    | 14 | 信誉等级A得14分   |
|                  |          |     |          |    | 13 | 信誉等级B得13分   |
|                  |          |     |          |    | 12 | 信誉等级C得12分   |
|                  |          |     |          |    | 0  | 信誉等级D得0分  |
| 2.2.4(4)         | 评标价      | 0分  |          |    |    |   |

注: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的“最新年度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和最新年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无法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的“最新年度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和最新年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出结果的, 且无不良信誉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按A级对待。

|             |             |  |
|-------------|-------------|--|
| 3.2.4       | 商务和技术得分     |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p>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li> <li>b.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li> <li>c.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较高者;</li> <li>d. 信誉得分较高者。</li> </ul> <p>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p> <p>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项分值小数点后二位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最终评分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p>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p>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3</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sup>3</sup>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  
地 址：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大街39号  
邮政编码：130700  
联 系 人：李治强  
电 话：18686549493(办公电话)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治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